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水保字〔2021〕8号

关于德安坡西铁锡矿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德安国信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申请审批〈德安坡西铁锡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报告》收悉。

德安坡西铁锡矿项目位于德安县吴山镇，属改扩建建设生产类项目。项目设计开采规模 6.00 万 t/a，采用露天开采，矿区总面积 56.07hm²。工程基建期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0.3 万 m³，其中挖方 5.18 万 m³，填方 5.12 万 m³，无借方，余方 0.06 万 m³。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84.5 万元。基建

期已于 2020 年 6 月开始，2021 年 5 月结束，总工期 12 个月。

根据安排，九江市水利工程技术咨询审查中心组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至设计水平年（2021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6.07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基建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22.8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560700 元。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二、基本要求

（一）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向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一次性申报缴纳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560700 元。

2.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3.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4.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文件规定，按时向市水利局、德安县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5.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并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6. 加强检查。你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市水利局、德安县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市水利局、德安县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二）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应当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我局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三）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单位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附件：关于报送《德安坡西铁锡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九水审便函〔2021〕4号）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德安县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

九江市水利工程技术咨询审查中心

九水审便函〔2021〕4号

关于报送《德安坡西铁锡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九江市水利局：

2020年12月29日，审查中心组织专家在九江市召开了《德安坡西铁锡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会议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并由业主报送审查中心；经专家复核，基本同意修编的《报告书》。现随文将该项目审查意见及修编后的《报告书》报送你局。

此函。

附件：《德安坡西铁锡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审

查意见。

九江市水利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审查中心

2021年2月27日



《德安坡西铁锡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德安坡西铁锡矿项目属于改建建设生产类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吴山镇境内，由德安国信矿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保有储量 19.82 万 t，设计开采矿量 17.8 万，设计开采规模 6.00 万 t/a，采用露天开采，自卸汽车运输。

本项目矿区总面积为 56.07hm²，其中基建期工程占地面积为 8.44hm²（排土场面积 0.79hm²、矿山公路 4.98hm²、+316m 平台建设 0.06hm²、+304m 平台建设 0.32hm²、工业场地 1.41hm²、生活办公区 0.20hm²、植被恢复工程区 0.68hm²）。工程基建期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0.3 万 m³，其中挖方 5.18 万 m³（含表土 0.23 万 m³），填方 5.12 万 m³（含表土 0.17 万 m³），无借方，余方 0.06 万 m³（含表土 0.06 万 m³）。工程总投资 1400 万元，土建投资 684.50 万元。基建期已于 2020 年 6 月开工，2021 年 5 月结束，总工期 12 个月。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区，属丘陵地貌，地带性土壤为红壤，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年平均降水量 1413.6mm，多年平均气温 16.8℃，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属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2020 年 12 月 29 日，九江市水利工程技术咨询审查中心在九江市组织召开了《德安坡西铁锡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九江市水利局，德安县水利局，建设单位德安国信矿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代表实地察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主体设计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对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与审议，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经我中心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编制阶段为可研阶段，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二、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本项目涉及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提出的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建设方案及布局的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6.07hm^2 ，其中排土场防治区 0.79hm^2 、矿山公路防治区 4.98hm^2 、+316m 平台防治区 0.06hm^2 、+304m 平台防治区 0.32hm^2 、工业场地防治区 1.41hm^2 、生活办公防治区 0.20hm^2 、植被恢复工程防治区 0.68hm^2 、未开采区 47.63hm^2 。

四、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施工扰动地表面积 8.44hm^2 ；损毁植被面积 5.91hm^2 。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1231t ，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138t 。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至设计水平年(2021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达到27%。

六、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7个防治区,即+316m平台防治区、+304m平台防治区、矿山道路防治区、排土场防治区、工业场地防治区、生活办公防治区、植被恢复工程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七、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 +316m 平台防治区

基本同意基建期裸露区域苫布覆盖等临时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截水沟、表土回填、植被恢复工程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

(二) +304m 平台防治区

基本同意基建期裸露区域苫布覆盖等临时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截水沟、表土剥离等工程措施。

(三) 矿山道路防治区

基本同意基建期土坝表面苫布覆盖、裸露区域苫布覆盖等临时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截水沟、表土回填、排水沟、路肩绿化、边坡绿化、土坝表面撒播草籽、沉沙池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

(四) 排土场防治区

基本同意基建期表土临时堆放区的苫布覆盖和挡墙固脚等临时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表土剥离、格宾石笼挡土坝、拦砂坝、截水沟、排水沟、沉沙池、平台沟、涵管、表土临时堆土撒播草籽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

(五) 工业场地防治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截水沟、排水沟、沉沙池、临时堆矿区域拦挡土方填筑、边坡绿化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

（六）生活办公防治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场地绿化植物措施。

（七）植被恢复工程防治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浆砌石挡土墙、坡顶截水沟、坡脚排水沟、坡脚沉沙池、植被恢复工程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

八、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安排。

九、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根据工程建设工程工期安排，监测时段为 19 个月，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 2020 年 6 月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结束。采取调查监测和定点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矿山道路防治区、排土场防治区、植被恢复工程防治区。

十、水土保持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22.83 万元（主体已列：422.57 万元，方案新增：100.26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280.13 万元，植物措施 52.69 万元，临时措施 43.68 万元，独立费用 63.84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12.42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1.2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4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6.07 万元。

十一、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